

湖北省气象局气象局财务核算中心 2023 年省级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一、单位主要职责

湖北省气象局财务核算中心属湖北省气象局直属事业单位，承担湖北省气象局机关及直属各单位（包括所属企业，以下简称各单位）的财务核算、财务监督和财务综合分析工作，承担全省气象部门国有资产、政府采购、国库及银行账户、计财业务系统、综合统计等相关业务工作。在湖北省气象局相关处室的业务指导和归口管理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财经法规开展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湖北省气象局财务核算中心属省级中央编制气象机构，实行双重计划财务体制。中心内设 6 个科室：综合办公室、财务一科、财务二科、财务三科、国有资产和稽核科、机关事务科。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1. 预算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2023 年本年收入预算为 327.00 万元，与上年一致。其中：经费拨款（补助）327.00 万元。

2. 预算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2023 年本年支出 327.00 万元，与上年一致。其中：基本支出 327.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100.00%。本年支出构成：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35.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71.9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28.10%。

3.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3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无举借政府债务的情况，
与上年一致。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 年无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与上年一致。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3 年无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与上年
一致。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支出，与上年一致。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中心无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与上年一致。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根据主管部门湖北省气象局工作安排，我中心无项目纳
入 2023 年重点项目管理，无此项内容。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对空表的说明：

2023 年无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一般
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为空。

2023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表》为空。

2023年无项目支出，《项目支出表》为空。

（二）对其他情况的说明：

2023年无省本级专项支出、无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无专项转移支付支出，与上年一致。

十、专业名称解释

1. 经费拨款（补助）收入：指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及其他商品与服务支出等。

5.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

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6.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